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水字第 30-101-11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8 日 22 時 46 分在本市中

正區○○街○○號對面，發現訴願人承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連續壁工程（建造執照：北市 100 年建字第 XXXX 號；下稱系爭工程）施工，因泥漿廢水未妥為處理，直接溢流至工區外，排入水溝，致嚴重污染排放水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並由訴願人公司人員○○○簽名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 A0158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交由○○○簽收。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

，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水字第 30-101-11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

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1 年 11 月 29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期間之末日（101 年 12 月 29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代之，又是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其次日（102 年 1 月 1 日）為其他休息日及國定假日，依法應以 102 年 1 月 2 日為期間末日，是本件訴願並

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66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條款	第 30 條第 1 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52 條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 9 萬元 $\geq A \geq 3$ 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 $3\text{ 萬元} > A \geq 1$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	一、污染行為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9 萬元 $\geq B \geq 3$ 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 $3\text{ 萬元} > B \geq 1$ 萬元
違規紀錄 (C)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3\text{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 $8\text{ 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 $6\text{ 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 $4\text{ 萬元} > D \geq 1$ 萬元
其他 (E)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18\text{ 萬元} \geq E \geq 6$ 萬元
罰鍰計算	$30\text{ 萬元} \geq A+B+C+D+E \geq 3\text{ 萬元}$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停業
(A)			\leq 70%	\leq 100%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5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公告：「主旨

：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生效。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水

污染管制區範圍：18 條河川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附表一所列。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如附表二。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節錄）

一、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	鎮	區	別村里

台北市	全部	全部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七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水污染防治法中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
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
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施作連續壁作業，每一單元挖掘完，必須即刻施作至灌漿作
業完成；此區為住宅區，為顧及鄰近居民之安寧，無法使用汽油發電抽水馬達及發電機
抽水，導致連續壁導溝內之污水溢流至工區外，實非訴願人之故意行為。且訴願人已於
灌漿作業完成後，將工區外之污水清理乾淨，隔日早上亦將水溝內之污泥清除，請撤銷
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施工排放廢土漿
，因泥漿廢水未妥為處理，直接溢流至工區外，排入水溝，致嚴重污染排放水路之事實
，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102
3002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此區為住宅區，為了居民安寧，無法使用汽油發電抽水馬達等抽水，致
連續壁導溝內之污水溢流至工區外，實非故意行為；且已於作業完成後，將工區外之污
水清理乾淨，隔日早上亦將水溝內之污泥清除云云。按本市全部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
區，故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有在水體棄置垃
圾、污泥或其他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等污染行為，揆諸水污染防治法
第 2 條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5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43540 號公

告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
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
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
文號第 1023002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 大量未經處理
之泥漿廢水持續溢流至工區外，逕排入溝，至嚴重污染排放水路情節重大..... 錄影拍

照採證，且經現場工地負責工程師○○○君確認無誤後簽具在案。二、行為人……已
於施工前完成地質鑽探與研究……遂應先行規劃妥適之泥沙污水沉澱設施……現場
完全未有補救措施，任泥漿廢水溢流入溝……」且據採證照片顯示，稽查當日現場清
晰可見廢土漿排入水溝，污染水體。是訴願人因系爭工程施工未妥為處理廢土漿即排放
至水溝，致污染水體之違規事證明確，應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本件訴願人因系爭工程施工排放廢土漿致污染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又該河段屬丙類水體；而訴願人係法人組織，且自 101 年 11 月 18 日違反之
日

起往前回溯 1 年並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或類
型 (A)、污染行為 (B)、違規紀錄 (C)、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及其他 (E) 等相關情
節，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及裁罰準則規定，處訴願人 7 萬元 ($A+B+C+D+E=3+3+0+1+0=7$)
罰鍰，並依前揭環境教育法及裁量基準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假)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